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葉建源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頌恩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濤女士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鄧如欣女士,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1  
李可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廖偉城先生

東區區議會主席  
黃建彬先生, MH, JP

東區區議會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主席  
龔栢祥先生, MH

民政事務總署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鄧敏華女士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潘國華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張仁康先生, MH

民政事務總署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蘇植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濤女士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黃碧嬌女士,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43/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一份由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香港馬拉松2016的比賽路線"的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37/15-16(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6年2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在大埔第1區發展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下次例會改於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45分舉行，以避免與2016年2月3日開始並預期會持續進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

### III.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提名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立法會CB(2)637/15-16(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

#### "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

4. 馬逢國議員詢問，"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為何沒有包括畢業於著名內地藝術學院並已移居香港及繼續從事藝術活動的人士和國家藝術比賽的得獎者。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有關資格準則，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10個指定藝術範疇其中任何一個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的人士，均符合資格登記。當局建議只有本地藝術學院的畢業生才符合資格登記，因為當局認為他們較熟悉本地藝壇情況。儘管如此，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內地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藝術學院畢業生若在香港從事藝術活動，並屬於其他認可類別的"個人藝術工作者"，仍會符合資格申請參加提名推選活動。

5. 何秀蘭議員詢問為何不能按她先前所提建議，讓現正修讀藝術課程的本地全日制學生符合資格登記為"個人藝術工作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藝發局是經諮詢10個藝術範疇小組，並於2015年8月進行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活動後，才就2016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出擬議安排。經考慮收集所得意見後，藝發局認為只讓畢業生而非尚未修畢藝術課程的大學生／全日制學生參加提名推選活動，是較為合適的做法。

政府當局

6. 謝偉銓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a)段，並詢問當局會如何核實某人是否符合該類別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某人如能提供由藝術團體／藝術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證實其在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或藝發局年度資助的藝術團體／藝術機構的獲資助期間內受僱，以及其受僱的工作性質，便符合資格登記為"個人藝術工作者"。應謝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應提供資料，述明在2013年的提名推選活動中，"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數目。

7. 吳亮星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h)段，並詢問可如何核實申請人確實是"兼職教師／導師"。他關注到，在大專院校與小學之間，相關準則及標準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稱，有關人士(即申請人)須獲相關教育機構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現正受僱於與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相關的學科擔任教師／導師，才符合相關條件。

8. 吳亮星議員提述同一份文件的第10(j)段，並進一步詢問當局是如何審查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的資格，以確保在不同機構實施的資格準則是貫徹一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該等藝術空間有既定機制挑選租戶，只有長期佔用藝術空間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才會符合此類別所要求的資格。新設立的藝術空間(包括ADC藝術空間、元創方和创新中心)亦會採用相同的準則來挑選從事藝術活動的租戶。

#### "藝術團體"的資格準則

9. 馬逢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b)段，並詢問個別藝術團體如何會被視為在"提名推選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3年內曾進行"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的"工作或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藝術團體只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場刊或年報)，證明曾進行相關藝術工作／活動便可。她解

釋，當局已於2013年公布該項新規定，以便藝術團體有足夠時間在2016年符合該項規定。

10. 陳志全議員詢問，提出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述新規定的理據何在，而依他之見，該項規定似乎與容許更多藝術界人士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原則背道而馳。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該項新規定是藝發局經考慮從藝術界及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意見後提出，以進一步確保藝術團體成員於其所屬團體有一定程度的參與。為了讓所有申請團體及其成員有足夠時間符合新規定，有關規定在2019年才會實施。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馬逢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由多方組成，其中包括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

#### 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與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

12. 鑒於跨藝術範疇在上一次提名推選活動的投票率偏低，易志明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建議在2016年提名推選活動中保留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他認為登記選民未必有興趣在他們不熟悉的其他藝術範疇投票。他又認為，在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下，候選人可透過進行更多聯合競選活動向其他藝術範疇的選民宣傳自己，令自己的知名度提升，因而會較其他候選人更佔優勢。然而，依他之見，該等候選人未必有對其本身所屬藝術領域的發展作出較多貢獻。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藝術活動往往揉合了不同的藝術形式，令藝術範疇間互有接觸。有鑒於此，當局建議保留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以鼓勵獲提名的藝術範疇代表採納跨藝術範疇的廣闊視野。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易議員所提關注時表示，雖然每名登記選民獲准在10個藝術範疇各投一票，但他／她亦可隨其本人意願，在其所屬意的任何藝術範疇投票，而現時並無跡象顯示曾進行聯合

競選活動的候選人會較其他候選人佔有優勢。政府日後進行檢討時，會繼續讓藝發局參與考慮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的適切性。

14. 為避免再發生上屆提名推選活動的混亂情況，陳志全議員建議2016年提名推選活動在投票日的票站運作應交由政府執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民政事務局會探討由政府執行票站運作的可行性，但須視乎是否有足夠人手。然而，考慮到所涉費用，副主席質疑是否確實需要由政府負責執行投票安排。他表示，政府應在投票日擔當監督角色，確保代理暢順妥當地執行相關職務。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是因應上屆提名推選活動所得經驗及委員所提意見而提出2016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各項新行政安排。

#### **IV. 東區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及大埔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立法會CB(2)637/15-16(05)及(06)號文件]

15.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主席申報她是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

16. 應主席之請，東區區議會主席、九龍城區議會主席及大埔區議會副主席分別向委員簡介下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4個建議項目——

- (a) 東區 —— "東區文化廣場"；
- (b) 九龍城區 —— "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下稱"牛棚項目")；及
- (c) 大埔區 ——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下稱"藝術中心項目")及"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下稱"許願廣場項目")。

## 牛棚項目

17. 馬逢國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上述4個建議項目表示支持，依他們之見，該等項目可加強在地區提供表演場地。鑒於整個牛棚用地已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陳婉嫻議員詢問牛棚項目會否影響牛棚的現有結構。副主席建議，此項目可加入增值元素(例如跳蚤市場、藝術家表演地帶、藝術和工藝品商店及茶室)，藉以提高牛棚作為旅遊景點的吸引力，並創造就業機會。

18.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牛棚項目旨在興建一個以文化藝術為主題的公共休憩空間，以活化牛棚的後方用地。擬議工程範圍包括根據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適當保留或移除項目用地內的現有結構，設置草坪休憩區、園景及以藝術和文化為主題的休憩處。他解釋，由於項目用地面積細小，加上需要保存歷史構築物，故很難在設計中加入商業設施。他表示，展現藝術公園特色的休憩空間設計獲得古物諮詢委員會和九龍城區議會支持。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按九龍城區議會所提建議，在公園內提供自動售賣機，為訪客提供方便。

19. 毛孟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編配撥款，加強保育位於前方用地的牛棚藝術村和向公眾加強宣傳該藝術村。她表示曾接獲該藝術村的租戶投訴，指藝術村部分設施的狀況欠佳。她又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對可在後方用地休憩空間上進行的活動種類施加太多限制。

20.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解釋，牛棚前方用地屬發展局的管轄範圍。他表示，發展後方用地是要滿足土瓜灣及啟德發展區居民對康樂休憩空間的需求。設置園景及以藝術和文化為主題的休憩處，可保存該用地的歷史風貌。後方用地有通道前往藝術村，以加強前後兩方用地的連接性。藝術村的租戶亦會獲邀參加在休憩空間舉行的導賞團和藝術工作坊，藉以為整體用地營造藝術氛圍。

21. 主席亦提出意見，認為牛棚的設計應以保存該用地的歷史遺產為目標，並使之融入鄰近一帶



的環境。她建議建築署日後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時使用三維圖像展示各社區重點項目的設計，並將該等圖像上載至相關的網站。建築署的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牛棚項目的設計可如何保存該用地的歷史價值，並表示備悉主席的建議。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該4個建議項目。

#### 藝術中心項目

22. 鍾樹根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項目，藉以加強為青年人提供藝術場地，培育他們的才華和促進文化藝術發展。他們詢問有關日後藝術中心的管理安排，以及該中心會否與大埔文娛中心合作舉辦藝術活動。他們又詢問藝術中心會提供甚麼設施。

23.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及藝發局的代表，負責制訂政策和監察藝術中心的日常營運，包括設施管理、出租藝術工作室及甄選租戶等。藝發局會在藝術中心落成啟用後監督該中心的營運。

24.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藝術中心面積有8 800平方米，會以表演藝術為主。除為本區居民提供各種藝術設施外，亦會讓專業藝術團體以可負擔的租金租用作辦公室及工作室。預計使用率會超過80%。他表示，藝術中心會與大埔文娛中心合作，為地方社區舉辦藝術節目。

#### 許願廣場項目

25. 張華峰議員對擬議項目表示支持。他詢問當局會否設立任何委員會以監察許願廣場的營運和許願節期間的交通安排。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許願廣場對旅遊車泊車位的需求，以及會否在假日期間增加泊車位。

26.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當局會設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許願廣場項目伙伴機構、鄉事委員會及大埔區議會的代表，以及政府官

員和其他獨立個別人士，負責監察許願廣場的營運。為應付訪客的交通需要及紓緩該區在香港許願節期間的交通擠塞情況，當局會採取特別的交通安排，例如提供額外的公共運輸服務等。他告知委員，根據這個項目的詳細設計，許願廣場會為100多輛私家車和4輛旅遊車提供泊車位。

27.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此項建議，並指出有區內居民反對許願廣場的設計及要求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他質疑大埔區議會為何仍提出這項建議，並詢問為何只進行了一輪諮詢工作。張超雄議員亦反對許願廣場項目，並指出在互聯網上已收集了約5 000個簽名，表示反對許願廣場的擬議設計，因為有關設計與天安門廣場相似。

28.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大埔區議會在2013年5月達成共識，通過採納許願廣場項目為大埔區其中一個社區重點項目。大埔區議會繼而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監督該兩個項目的推行情況。其後，大埔區議會於2013年舉辦地區論壇以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所接獲的意見均對該項目表示支持。大埔區議會亦透過各項活動，例如於2015年3月在大埔官立中學舉行藝術節，邀請公眾人士就許願廣場項目提出意見。至於許願廣場項目的設計，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當局並無接護大埔區議員提出任何負面意見，直至有關工作小組在2015年8月某次會議上討論該設計時，才有一名區議員提出反對。經討論後，該設計獲工作小組通過，並交由一家顧問公司按照工作小組的意見加以改良。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該設計其後於2015年9月提交大埔區議會考慮。在相關的區議會會議上，逾100名來自地區團體／鄉郊地區的代表對許願廣場項目表示支持，但亦有個別區議員提交居民的聯署函件，就該項目向大埔區議會表達反對意見。大埔民政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在該次會議上經過詳細討論後，許願廣場項目的設計獲大埔區議會通過，並取得大部分大埔區議員的支持。

29.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籲請委員支持許願廣場項目，使該項目的工程得以盡早展開。她重申，大

埔區議會各相關委員會已就該項目作詳細討論，並已收集及充分考慮地方社區的意見。

政府當局

30.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述明18區區議會就其各個社區重點項目分別進行了多少輪諮詢，以及會如何應對就個別項目提出的反對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31. 陳恒鑾議員表示，依他之見，擬議設計與附近的鄉郊地區十分配合。他對許願廣場項目及該項目的設計表示支持，並察悉大埔區議會亦有就該項目進行詳細諮詢。

(主席指示會議延長15分鐘。)

#### 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及撥款審批機制

32. 馬逢國議員查詢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18個區議會合共選定了27個項目，其中11個項目已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並正在推行當中。餘下16個項目的進度如下——

- (a) 兩個項目已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現正等候財委會審批；
- (b) 7個項目正等候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 (c) 至於正予討論的4個建議項目，這些項目在獲得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後，亦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
- (d) 其餘3個項目會在相關區議會順利完成適當的籌備工作(包括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

33.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應把批准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建議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藉此履行政府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時就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所作出的承諾。易志明議員支持該4個建議項目，但詢問能否修改現行審批程序，授權區議會可批准

類似項目的撥款建議，以期加快推展該等旨在照顧地區需要的項目。主席亦關注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超過一半項目仍未提交撥款申請予財委會審批。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財委會尋求批准一次過撥款，以供支付推展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費用，從而加快落實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3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區議會須按照既定的申請撥款程序推行社區重點項目。他強調遵守財務紀律甚為重要，並解釋政府當局有責任按照相關程序處理所有撥款申請，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35. 何秀蘭議員表示，每個區議會應各自推出專題網頁，介紹其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以方便傳媒報道，並讓公眾作出監察。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改善區議會網站就社區重點項目提供的內容，讓公眾更加認識該等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個別區議會的網站已有提供關於社區重點項目的資訊，而他亦已備悉委員的觀點和意見。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將上述4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V.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2日